

附件 1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范围清单（参考）

| 审查事项 | 事项范围 | 审查依据 | 审查重点 | 审查提供资料 | 审查时限 | 备注 |
|-----------|--|--|--|---|-----------|----|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的各类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 1.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2.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3.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4.是否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 5.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6.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7.程序是否合法； 8.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 1.文件草案和援引依据标注； 2.起草说明； 3.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4.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5.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 | 5—15 个工作日 | |

| 审查事项 | 事项范围 | 审查依据 | 审查重点 | 审查提供资料 | 审查时限 | 备注 |
|----------|---|---|--|--|----------|----|
| 二、重大行政决策 | <p>1.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p> <p>2.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p> <p>3.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p> <p>4.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p> <p>5.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p> | <p>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p> | <p>1.制定主体是否合法;</p> <p>2.是否符合法定权限;</p> <p>3.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p> <p>4.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p> <p>5.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p> | <p>1.决策事项草案;</p> <p>2.起草说明、决策依据;</p> <p>3.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p> <p>4.专家论证相关材料;</p> <p>5.风险评估相关材料;</p> <p>6.集体讨论决定相关材料;</p> <p>7.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 不少于7个工作日 | |
| 三、重大行政执法 | <p>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2.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p> <p>3.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p> <p>4.需经听证程序作出执法决定的;</p> <p>5.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p> | <p>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2.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p> <p>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p> <p>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p> <p>5.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p> <p>6.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p> <p>7.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p> <p>8.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p> | <p>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草案;</p> <p>2.证据资料;</p> <p>3.决定依据;</p> <p>4.有关行政裁量的理由说明;</p> <p>5.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 5—15个工作日 | |

| 审查事项 | 事项范围 | 审查依据 | 审查重点 | 审查提供资料 | 审查时限 | 备注 |
|--------------------|---|--------------|---|---|----------|----|
| 四、政府合同 | 1.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2.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3.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4.政府投资是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5.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6.其他行政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签订合同主体是否合法； 2.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存在超越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3.双方权利义务的设置是否合法； 4.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5.签订形式、程序是否合法； 6.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 1.政府合同文本草案； 2.背景材料和合同相对方情况； 3.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15个工作日 | |
| 五、需提交党委政府集体审议的涉法议题 | 1.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区委、区政府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意见； 2.需要报告党委政府集体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 3.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4.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工作部署； 5.财政大额资金支出、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项目合作、重要专项资金安排意见； 6.依法需要党委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 | 1.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区委、区政府对相关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工作要求； 2.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部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财政大额资金支出、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项目和重要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是否依法依规。 | 1.审议议题背景材料和起草说明； 2.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3.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15个工作日 | |

